合同编号：JSZC-320411-SYZB-C2026-0066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常州市新北区地下管线更新（2026）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

签订地点：江苏常州

有效期限：202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填 写 说 明

一、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，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。

二、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（受托方）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（委托方）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。

三、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，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，在“委托方”、“受托方”项下（增页）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。

四、本合同书未尽事项，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，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五、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，应在该条款处注明“无”等字样。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住　所　地：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绿创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薛学虎

项目联系人：邱跃

联系方式：0519-89882033

通讯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绿创大厦

电　　话：0519-89882033　　传真：

电子信箱：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

住　所　地：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 10 栋

法定代表人：徐良

项目联系人：冉慧敏

联系方式：0519-85195862

通讯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智富中心 10 栋

电　　话：0519-85195862　　传真：0519-85195862

电子信箱：czxbch@126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常州市新北区地下管线更新（2026）项目 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：

1．技术服务的目标： 保障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、城市综合管理需求，对建成区核心区 102 平方公里范围内 360km 道路开展地下管线年度巡视与更新测绘，对 180 平方公里范围内 318KM 主要道路管线进行巡视更新，其他区域按需更新，保持地下管线数据库现势性 。

2．技术服务的内容： （1）对建成区核心区 102 平方公里范围内 360km 道路开展地下管线年度巡视与更新测绘；

（2）对 180 平方公里范围内 318KM 主要道路管线进行巡视更新；

（3）其他区域按需更新 。

3．技术服务的方式：本项目依托乙方自研的 “管线数据采集软件 V1.0”对地下管线数据进行采集，并利用“多源数据整合平台 V1.0”对数据进行整合。

第二条：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：

1．技术服务地点： 常州市新北区

2．技术服务期限： 2026 年度

3．技术服务标准及规范：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（含技术说明）的要求。

（1）《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》CJJ61-2003；

（2）《城市测量规范》CJJ/T8-2011；

（3）《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一部分 1:500、1:1000、1:2000 地形图图式》GB/T 20257.1-2017；

（4）《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》GB/T 24356-2023；

（5）《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》CJJ/T 73-2019；

（6）《常州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》CZGH/T 01-2015；

（7）《常州市地下管线入库数据标准》CZGH/T 01-2015。

4.技术服务进度：

（1）依据甲方要求接受项目委托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成果，成果交付使用后，如建设单位有需求，无条件配合现场指认。

（2）乙方应安排不少于 15 名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及以上的技术人员（提供详细名单）进行驻场（办公用房、仪器设备等自备）办公，如需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，对甲方需求，5 分钟内进行响应，提供现场服务。

（3）与甲方建立全流程的项目成果共享机制，通过内网专线实现项目数据的实时共享，保证时效性和安全性 。

5．技术服务成果要求：

（1）测绘基准

1）平面坐标系统：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，中央子午线为东经 120°，3 度带高斯正形投影。

2）高程系统：1985 国家高程基准(2024 年成果)。

（2）成果内容：提供 edb 格式入库文件。

（3）地下管线精度要求

1）地下管线探查精度要求

明显管线点调查埋深量测限差为：±5cm。

地下隐蔽管线点的探测精度：水平位置限差 δ ts =0.10h；埋深限差：δ th = 0.15h。（h 为管线的中心埋深，单位为厘米，当 h<100cm 时，则以 100cm 代入计算。）

2）地下管线测量精度要求

平面位置中误差（相对于邻近控制点）不得大于±5cm；高程测量中误差（相对于邻近高程控制点）不得大于±3cm。

地下管线的实际位置与邻近地上建(构)筑物、道路中心线及相邻管线的间距中误差不应大于图上±0.5mm。

6．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

（1）乙方需自行收集已有成果资料及开展工程必需的基础测绘成果（控制点、转换参数等），并对资料质量负责。

（2）新北区大部分区域为限飞或禁飞区，采用航测法进行数据采集时，应严格按相关规定申请空域，乙方应保证生产安全，自行承担相应后果。

（3）服务通过验收后提供 2 年质量保证。

第三条：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，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：

1．提供技术资料：(1)已有地下管线相关资料。

2．提供工作条件：

(1)听取（收阅）项目工作汇报；

(2)负责和甲方内部、相关外部单位的沟通协调，及时推动落实和解决项目过程中的问题。

（3）接到乙方提交的过程和最终项目成果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审定（确认）。

3. 其他：甲方有权提出需求变更，并需对乙方给出的需求变更评估方案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，并协商确认该变更对于合同金额的影响，协商结果应按照合同要求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后执行。

4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：项目全程，口头或书面回复（确认）。

第四条：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1．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人民币叁佰捌拾叁万陆仟元整（小写：¥3836000.00 元）。

2．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（1）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的 50%，为壹佰玖拾壹万捌仟圆整（人民币 191.8 万元）。

（2）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款的 50%，为壹佰玖拾壹万捌仟圆整（人民币 191.8 万元）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

地址：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75 号

帐号： 1105 0216 1900 1207 140

第五条：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 项目具体实施内容、关键技术、商业秘密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 项目参与人员 。

3. 保密期限： 2 年 。

4. 泄密责任： 双方协商 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（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）： 甲方提供的未向社会公开的所有数据、图片、资料等信息。
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 项目参与人员 。

3. 保密期限： 2 年 。

4. 泄密责任： 双方协商 。

第六条：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 3 日内予以答复；逾期未予答复的，视为同意：

1. 相关标准规范发生变化。

2. 客观因素导致的项目服务区域变化。

3. 其他情形。

第七条：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项目成果报告及相关技术文档。
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测绘成果须通过甲方指定的业务技术部门质检，且必须满足《常州市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技术规程》《基础地理信息要素数据字典第 1 部分：1:500 1:1000 1:2000 比例尺 GB/T 20258.1-2019》《常州市地下管线入库数据标准 CZGH/T 01-2015》等规范要求，并与已有数据进行融合入库。
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会议验收。
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项目成果提交 10 个工作日内，地点双方协商确定。

第八条：双方确定：

1.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甲 （甲、双）方所有。

2．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，归 双 （乙、双）方所有。

第九条：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．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二 条约定，应当按照合同总价5%的标准支付违约金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2．甲 方违反本合同第 四 条约定，应当向乙方支付滞纳金，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‰滞纳金，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%（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）。

第十条：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 发生不可抗力。

第十一条：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确定按以下第 1 **种方式处理：**

1．提交 常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2．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：双方确定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，其定义和解释如下： 无

第十三条：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，经双方确认后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1．技术背景资料：无；

2．可行性论证报告：无；

3．技术评价报告：无；

4．技术标准和规范：无；

5．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：无；

6．其他：无。

第十四条：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： 无 。

第十五条：本合同一式 肆 **份，甲方** 贰 **份，乙方** 贰 **份。**

第十六条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签章页）

甲方：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／委托代理人：吴海林（签名）

2026 年 11 月 15 日

乙方：常州市新北自然资源和规划技术保障中心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／委托代理人：冉慧敏（签名）

2026 年 11 月 15 日